

灵山县 2025 年太平镇镇南村人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LSZXGS-2025-02-1)

发包人: 灵山县水利规划服务站 (甲方)

承包人: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灵山县水利局



发包人：灵山县水利规划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承包人：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为实施灵山县 2025 年太平镇镇南村人饮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基本条款

1.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2 工程建设地点：工程位于灵山县太平镇镇南村境内。

1.3、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1.5 施工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 2025 年 5 月 22 日进场，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17 日完工，工期为 180

天(日历日)。完工后 1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1.6 承包人承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1.7 承包人承诺于工程现场就近设置项目部，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并投入足够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和资料员。

1.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9 承包人承诺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签订用工合同，缴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于开户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以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无拖欠现象发生。

1.10 承包人承诺于工程所在地(灵山县)缴纳税款。

1.11 承包人承诺施工质量资料上交建设单位时间与施工进度基本同步，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工程结算资料和质量资料上交建设单位审核。

1.12 承包人承诺，为按时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及时收集施工及施工检测等资料，施工资料(包括施工质量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费用和施工检测费用可以由建设单位从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1.1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承包人办理支付合同价款手续，积极协调财政局尽快支付合同价款。

1.14 奖罚：

(1)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未完工，未能通过完工验收的，通报批评，列入不诚信记录。

(2)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未提交全部验收资料，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罚款 1 至 2 万元(约合同价的 2%)，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诚信记录。

第 2 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工程实行包工包料，采用单价承包方式。

2.2 承包范围：即 1.3 工程施工内容，需要增加建设的其它附属工程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 3 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单价

3.1 签约合同价：玖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985452.34)。

3.2 承包单价：见附表(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承包，工程总造价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承包单价)。

第 4 条 施工准备

4.1 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前应向乙方提供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有关资料，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办理好因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的有关工作。

4.2 乙方进场前应会同设计部门做好会审图纸，并编好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机具及人员调配进场准备，配足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

4.3 乙方搞好施工临时设施。

第 5 条 工地代表

5.1 甲方指派_____为工地现场代表。

5.2 乙方指派 张嘉民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第 6 条 工期和奖罚

本工程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 开工，2025 年 11 月 17 日 前完工，施工期共 180 天 (日历日)，发包方鼓励工程提前竣工；如工程逾期竣工，发包方则按逾期一天贰佰元扣罚承包方工程款。

第 7 条 设计变更

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部分的设计及标准，若实际需要发生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书为准，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第 8 条 工程质量

承包方要严格按施工图纸资料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并接受水利水电工程质监站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阶段验收，签好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发包方逾期不到场验收造成窝工等影响时，责任由发包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台风等）造成工程经济损失者，由发包方负责；如果由于承包方施工不负责任人为造成的工程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第 9 条 支付合同价款办法

9.1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拨付 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后可拨至项目监理单位审定完成投资的 90%，完成验收并审计结算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的 97%，缴存质保金和签订四方协议后可拨至 100%。

9.2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预付款的使用，如因为乙方使用预付款不当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 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任何原因造成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造价低于预付工程款金额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回相应款项给甲方。

9.4 在施工中如工程项目有增减，甲方必须按实际增减并按商定的承包价与乙方结算。

9.5 合同有效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受新的价格政策影响。

第 10 条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 5 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甲方办理工程审计。

第 11 条 安全施工及其它

11.1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全部或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分包合同。

1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及时整理好竣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清理好现场堆积物，会知发包方通知有关部门，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标准验收，签好“验收证明书”。

第 13 条 争 议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调解解决。

第 14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

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自行终止。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方：灵山县水利规划服务站

承包方：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灵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山丰江路支行

户 名：灵山县水利局

户 名：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帐 号：750101040000976

帐 号：45001657555050501422

农民工工资账户名称：灵山县第五建筑

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灵山三海支行

账 号：2075 5801 0400 07906

2025 年 5 月 21 日